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3084号  
申请执行人：张 [ ]，男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江苏省[ ]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 ]男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申请人张 [ ]与被执行人王 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 
(2017)沪0107民初2119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 [ ]名  
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华浜二村167号102室房产。因被执行人至  
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华浜二村167号  
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戴明进

审 判 员 朱海波

审 判 员 周丁建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单 建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